**乐东黎族自治县**

**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省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发展，确保普查成果真实有用，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普查工作目标**

摸清本县农业污染源基本信息，掌握不同农业污染物的区域分布和产排情况，建立农业污染源档案和农业污染源信息数据库，加强污染源监管和改善环境质量，为农业环境污染防治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一）种植业源主要包括：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和果蔬的主产区的种植情况、肥料和农药使用情况及氮磷流失情况。

（二）畜禽养殖业源主要包括：规模和非规模养殖条件下，猪、奶牛、肉牛、蛋鸡、肉鸡、鸭、鹅养殖过程中畜禽粪污产生量和水污染物排放量。

（三）地膜农业废弃物主要包括不同农业区域和不同作物的使用量、残留量、回收利用量及分布特征。

（四）秸秆主要包括全县范围内的水稻、玉米、毛豆等作物的秸秆产生量、可收集量和利用量。

（五）农产品加工（橡胶加工、槟榔加工）及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**

**（一）组织机构**

组 长：罗才锋 县农业局局长

副组长：陈骏华 县农业局副局长

 陈炳忠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

 周运陆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

 孙鸿蕊 县南繁管理局局长

 邢孔辉 县热作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由县农业局、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县南繁管理局、县热作办公室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及每个乡镇1名工作人员组成。以上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继任者继续开展工作，不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工作职责**

1.领导小组按省农业污染源普查方案的要求，领导和统一协调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，负责处理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日常事务，编制工作方案，工作总结报告等。

2.县农业局组织协调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实施，负责组织宣传，配合省农业厅做好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。指导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；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；汇总各镇的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；协助指导制定后续整治处理计划或措施。

3.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：指导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；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；汇总各镇的秸秆、地膜、种植业、农产品加工（橡胶加工、槟榔加工）等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；协助指导制定后续整治处理计划或措施。

4.县南繁管理局主要职责：指导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；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；汇总我县南繁区域内的秸秆、地膜、种植业等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；协助指导制定后续整治处理计划或措施。

5.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要职责：指导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；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；汇总各镇的畜禽养殖业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；协助指导制定后续整治处理计划或措施。

6.各镇政府主要职责：组织普查员进行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；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；核实秸秆、地膜、种植业、农产品加工（橡胶加工、槟榔加工）、畜禽养殖业、农业机械等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；具体制定后续整治处理计划或措施。

**三、普查时点**

普查标准时点：2017年12月31日。

时期资料：2017年度资料。

**四、普查任务与内容**

**（一）种植业源调查**

1.主要任务。（1）系统收集全县种植业基本情况数据资料；（2）抽样调查典型地块，确定各类种植模式的平均施肥量；（3）建设农业面源污染原位监测点，包括常规监测点和实时监测点，根据原位监测结果，核算各类种植模式流失系数；（4）根据各类种植模式平均施肥量、不同农艺措施面积比例与各类种植模式的流失系数，核算全县种植业水污染物氮磷流失量。

2.调查内容。主要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和果蔬等生产情况，农药、化肥使用情况。包括氮肥、磷肥、钾肥、复合肥等化肥，商品有机肥、人畜粪便、沼肥等有机肥的肥料名称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施用量、施用方法、施用时期以及灌溉用水量、农药使用量等。

3.监测内容。基于典型地块和监测小区，开展总氮、总磷、氨态氮等涉水污染物的流失量监测；开展氨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等涉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监测。

**（二）畜禽养殖业源调查**

1.主要任务。（1）系统收集全县养殖业基本情况数据资料；（2）对规模养殖场全部进行入户调查，抽样调查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；（3）根据农业普查数据和入户调查数据，获取不同区域、规模、工艺和粪污处理方式的存/出栏数；（4）建设面源污染原位监测点，测算产污和排污系数；(5)根据调查的存/出栏数和产污/排污系数，计算污染物排放量。

2.调查内容。畜禽种类、饲养目的、饲养方式、存栏量、出栏量、饲养阶段、畜禽体重、采食量，粪便和污水产生量、清粪方式、利用方式、利用量、排放量，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方式、处理能力、处理效果、运行时间和运行状况。

3.监测内容。以养殖场和养殖户为单元，开展粪便污水产生量，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总氮、总磷、氨氮等涉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以及氨排放量监测。

**（三）地膜调查**

1.主要任务。（1）开展地膜应用情况普查（重点监测哈密瓜等覆膜作物）；（2）布设原位监测点采集样品，测定获得地膜残留系数。

2.调查内容。不同农业区域、不同作物的地膜使用量、覆盖周期、覆膜种植比率、田间覆盖率、覆盖作物类型及方式等基本信息。

3.监测内容。以典型地块为单元，开展农田地膜当季残留量、累积残留量监测。

**（四）秸秆调查**

1.主要任务。（1）在农作物（水稻、玉米、毛豆）收获时节对监测点（每个品种最少10处采样点）进行秸秆植株的现场采样，获得每种农作物秸秆的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；（2）通过农户入户调查、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调查，获得秸秆“五料化”利用系数。

2.调查内容。我县不同作物种类、不同区域的产生量、可收集量，以及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量。

3.监测内容。以典型地块为单元，开展秸秆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量监测。

**五、普查技术路线**

对于第一次农业污染源普查经验和已有统计数据，确定抽样调查对象，开展抽样调查，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，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根据我县农业源污染现状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，种植、非规模化畜禽养殖、秸秆和地膜以各镇为基本普查单元，规模化畜禽养殖以养殖场为基本普查单元，来开展普查工作，核算农业源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以及地膜使用量和残留量、秸秆可收集量和综合利用量。

**六、实施步骤**

依据文件要求，确定普查的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：

1.准备阶段（2018年4月）。制定我县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，对农业部门征求意见，修改完善方案，落实普查经费；4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。

2.前期实施阶段（2018年5月—2018年6月）。按照省里方案完成第三方机构遴选工作，完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，明确分工，签订项目合同；组织宣传培训，签订各级任务书；确定监测点选址等。

3.中期报告阶段（2018年7月—2018年8月）。7月底前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，8月底前完成汇总分析半年监测数据，提交阶段报告。

4.后期实施阶段（2018年9月—2018年10月）。开展下半年实地监测工作，采集、保存各类样品，开展样品测试分析工作，建立监测数据库；10月底前完成入户调查工作。

5.数据审核与汇总阶段（2018年11月—2019年3月）。2018年11月底前，组织对全县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、汇总和上报工作。2019年1月底前，按照质量核查技术要求，开展质量核查，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；2019年3月底前，对各镇普查数据进行审核与汇总，核定全县农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库。

6.总结验收阶段（2019年4月）。4月底前，编制普查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。

 **七、普查培训与质量控制**

1.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员的普查培训由各单位组织。

2.质量控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一是对包括普查参与机构质控、普查人员质控、工作全环节质控、普查数据质控、测算结果质控等五方面，建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；二是在调查、布点、采样、样品运输、检测、数据录入等普查流程的每个节点配套质量控制技术措施。三是所有监测样品须送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监测。四是对产排污量等普查测算结果开展区域验证。五是组织会商普查结果，统一发布口径。

 **八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各部门分工协作，共同参与。各负责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接，专人负责。要履行好属地责任，成立工作机构，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确认。

（二）落实普查经费。由各单位依据工作实际，从组织动员、选聘普查人员、宣传培训、入户调查、数据录入、校核、加工、购置数据采集设备及其它设备等方面，按照相关标准报县农业局，待县农业局向县财政局申请经费后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根据需要建立技术专家组，负责本县农业污染源普查的技术支撑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级部门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媒体，把宣传工作贯穿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，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创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